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個案委任書

委任人_____為辦理貨物通關作業需要，茲依據關稅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，委任受任人(報關業者)_____，代為辦理

第_____號 進口報單 出口駁載貨物通關過程中依規定應為之
轉運申請書

各項手續，受任人對之均有為一切行為之權，並包括：簽認查驗結果、繳納稅費、提領進口貨物、捨棄、認諾、收受 貴關有關本批貨物之一切通知與稅費繳納證等文件(或訊息)、領取報關貨物之貨樣，以及辦理出口貨物之退關、退關轉船、提領出倉等之特別委任權。

此致

財政部關務署_____關

委任人：_____ (簽章)

負責人姓名：_____ (簽章)

統一編號：_____

海關監管編號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() _____

受任人：_____ (簽章)

負責人姓名：_____ (簽章)

報關業者箱號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() _____

中 華 民 國____年____月____日